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11250629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安康接待室」指定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新店安康接待室。

二、種類：機關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工作區、生活區、宿舍區、休養區建物、崗哨、圍牆本體及地下通道，面積俟測量後確認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新北市新店區雙城段543-1、544、662、674、675、676、677-1、541-1、678、539-1地號，面積計8,575.38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建物興建於1973年、翌年正式啟用，為戒嚴時期法務部調查局偵訊羈押之所，見證戰後臺灣危害人權事件，具高度歷史價值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。

2、現況保存完整的審問、提訊、監禁及管理之房舍、設

備及環境，建物形制屬機能性設計，反映當時偵訊與關押之需求與時代背景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。

3、建物為少數完整留存之威權時代偵訊空間場域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指定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侯友宜

